

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地 方 志 災 異  
資 料 叢 刊

第二編

于春媚 賈貴榮 編

1

資地  
方志災  
料叢  
刊異

第二編

于春媚 賈貴榮 編

1



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地方志災異資料叢刊. 第二編 / 于春媚, 賈貴榮編.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013 - 4821 - 3

I. ①地… II. ①于… ②賈… III. ①自然災害—史料—中國—叢刊 IV. ①X432 - 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65274 號

責任編輯：于春媚

---

**書名** 地方志災異資料叢刊. 第二編(全三十五冊)

**著者** 于春媚 賈貴榮 編

---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北京圖書出版社)

**發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mail** btsfxb@ nlc. gov. cn(郵購)

**Website** www. nlcpress. 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

**開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張** 656

**版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821 - 3

**定價** 12000. 00 圓(全三十五冊)

# 中國古代地方志之災異記錄

## (代前言)

羅琳(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研究館員)

中國古代的近萬種地方志(包括鄉土志),雖然只是中國古代典籍中的一小部分,但由於其連續性、紀實性、全面性以及其類目設置的專門性,故其中集中記載了大量有關中國古代的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研究地方志對這些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記錄之規律、特點,對開發、利用地方志是十分必要的。

### 一、災異記錄之分佈

中國古代的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記錄在中國古代典籍中多有分佈,比如《詩經·小雅·十月之交》就有記載:『燁燁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

岸爲谷，深谷爲陵。」其描述的是公元前七七六年，周幽王六年時的一次大地震，而且還描述了震前的電閃雷鳴及其地震引起的山崩現象。但中國古代的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的記錄主要還是分佈在二十五史、筆記小說和地方志中，而地方志中記錄的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又尤其多，並有其特點。

在二十五史中，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的記錄主要分佈在『五行志』、『天文志』和『災異志』中。如：『新唐書·五行志』<sup>①</sup>：唐『大曆十年四月甲申，雷電，暴風拔木飄瓦，人有震死者，京畿害稼者七縣』；『明史·天文志』<sup>②</sup>：明『天啓四年正月癸未，日赤無光，有黑子二三蕩於旁，漸至百許，凡四日』；『清史稿·災異志』<sup>③</sup>：『順治元年，沙河大雨雹。一年三月，平樂雨雹，大如鵝卵』。

在筆記小說的記錄中，記錄自然異常現象的較多，而記錄自然災害的相對較少。如『壺天錄·卷上』<sup>④</sup>：上海，清光緒六年『三月初五下午時，滬上居人，見有黑氣一道，自西北而東南，橫亘中天，長不可以尋丈計，俄而色變白，約半時始滅隱焉』；『搜神記·卷六』<sup>⑤</sup>：『周哀王八年，鄭有一婦人，生四十子，其二十人爲人，二十人死』；『獨異志·卷上』<sup>⑥</sup>：『牛哀病三月，化而爲虎，遂食其虎，復化爲人。當其爲虎時，不知其爲人；及其爲人，又不知其爲虎』；『老學庵筆記·卷三』<sup>⑦</sup>：『蜀，孟氏時，苑中忽生百合花一本，數百房，皆並蒂。圖其狀於聖壽寺門樓之東廁壁間，謂之瑞百合』。

圖，至今尚存。乃知草木之妖，無世無之」。這些多是關於自然異常現象的記錄。

中國古代地方志是記錄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最多，而且是最有特點的一類中國古典文獻，如《河南通志》<sup>⑧</sup>，在其『祥異志』中就有選擇地記錄了河南地區（省）先秦至明末共五百七十二條重大的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

在地方志中，自然災害的記錄主要集中在『祥異志』或『災祥志』中。如：《甘肅通志·祥異》<sup>⑨</sup>：元『至元三年三月，河州大雪十日，深八尺，馬駝牛羊，凍死者十九。民大饑』；《蘇州府志·祥異》<sup>⑩</sup>：『吳太元元年八月朔，大風，江海涌溢，平地深八尺』；《普安直隸廳志·災祥》<sup>⑪</sup>：明萬曆四十三年『春二月，雨雹大如鷄子，深三尺，方三十里，毀民舍無算』；《陳留縣志·災祥》<sup>⑫</sup>：『邑澧池，素無泉。景泰間，水忽溢出，文肅公旋拜相』。

而記錄自然異常現象的，除了『祥異志』或『災祥志』外，在地方志的其他部類中也有分佈，只是比較分散，相對數量較少。如：《金鄉縣志略·事紀》<sup>⑬</sup>：漢河平四年『四月，山陽火生石中……哀帝建平四年四月，山陽雨血』；《岳州府志·司天考》<sup>⑭</sup>：元至正十一年，『江南群鼠擁如山，尾尾相銜渡江。過江東，來湖廣，群鼠數十萬；渡洞庭，望四川而去。夜行晝伏，路皆成溪，不依人行正道，或遺道側，其羸弱者不及去，道死』；《高密縣志·雜稽》<sup>⑮</sup>：清咸豐八年，『亢旱，村人禱雨於龍王廟，午後龍潭水

忽旋轉如飛，有金龍一，僅尺許，細如指，逐波上下，倏忽之間，雷電交作，大雨如注』。

## 二、災異之記錄方式

自然災害是一種客觀事實，所以地方志對自然災害的記錄往往用客觀描述的方法，如水災、火災等。《汝州全志·災祥》<sup>(15)</sup>：元至大二年，『大水，汝州死者九十二人』；《歸德府志·災祥略》<sup>(16)</sup>：明洪武三十一年『夏四月，歸德州大火，延燒軍民一百二十餘家，儒學皆焚』；《松江府志·祥異志》<sup>(17)</sup>：元至順元年『庚午秋閏七月，平江、嘉興、湖州、松江三路一州大水，壞民田三萬六千六百餘頃，被災者四十萬五千五百餘戶。松江府飢民萬八千二百戶』。這些記錄往往對自然災害造成的後果有定性（災害的種類）、定量（統計數字）的描述。

而自然異常現象一般是一種表現或感覺，所以對自然異常現象的記錄往往參入自己的主觀感受。如《海寧州志稿·雜誌》<sup>(18)</sup>：清光緒二十三年，『長安旌忠寺北，每日傍晚有白氣，迷茫如霧，氤氳如蒸，距地二尺許。後浙路築站於此，始滅。人謂白霧籠地，深谷爲陵』；《許昌縣志·雜述》<sup>(19)</sup>：清咸豐七年『十一月晦日、八年正月元旦夜，村外火光甚多，如萬燈羅列，有數燈合爲一燈者，有一燈散爲數燈者。人追之則漸遠，不追則漸近，人心驚惶，訛言屢起』；《民國高密縣志·雜稽》<sup>(20)</sup>：清乾隆二十八年，

「伏日凌晨，見花間草際，綴泡影壘壘，如鈴如球，朝日晃耀如五色流離，燦爛彌漫四野，一望無際，至午漸消。野老驚詫，以爲前所未聞」；《鄭縣志·雜事·災異》<sup>②</sup>：明崇禎十四年，「縣西北水泉盡竭，有鳥大如鳩，褐色、肉翅、獸蹄，群飛自西北來，棲水洲沙上，人羅而食之，呼爲沙鷄，或謂之番雁，守城兵刃，皆生火光」；《河南府志·祥異》<sup>③</sup>：明崇禎十三年，「天象見異頗多，而地亦有變……七月中，某日，夜有大霧。至日，草木頭皆有冰凝，若禾穗，謂之曰「木介」。按《天元玉曆》云：「木有介，大人惡之」。時有詰大人爲誰，應之曰，在城尊者，無逾於道臺。又曰，在位之大人，不有福國主；不在位之大人，不有呂司馬乎。不期次年，福主、呂公同時被害，守道亦不免焉。變不虛生，信哉」。自然異常現象的記錄，往往用描寫的筆法較多，而無法用定性、定量的方法進行客觀的、理性的描述。正因爲如此，古人對自然異常現象的記錄往往摻雜着神秘色彩和占卜思想。「兇吉何驗，占天者當知之。蒼蒼者天，凡有禍福之兆，懸象於上者不一，何愁與笑之有！」<sup>④</sup>

### 三、災異記錄之統計分析

對中國古代地方志中所記錄的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可以進行多方位、多角度、多層次的比對和統計分析。研究其頻率之疏密、強度、造成後果之大小等，對解讀

其地歷史上之氣候環境、人口變遷、農業生產、吏治等等都十分必要；對現今其地之開發建設，也不無借鑒之作用。

以河南省為例，清初時河南轄八府一州，統計其記錄的明代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如表一。從表一可以看出，懷慶府記錄的明代的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最多，共一百零一條，約占總量的百分之十八。如果將其作為影響當時社會變化之參數之一，其對社會之作用相對於其他地區（府），必然要強烈。

表一 明代河南府州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之統計

百分比 代災異統計	河南省明								合計
	開封府 <sup>②</sup>	歸德府 <sup>③</sup>	衛輝府 <sup>②</sup>	彰德府 <sup>②</sup>	懷慶府 <sup>②</sup>	河南府 <sup>③</sup>	汝州 <sup>③</sup>	南陽府 <sup>③</sup>	
九	五一	三八	六六	九〇	一〇一	一〇〇	四一	四四	六〇
六									五九一
二									一〇〇
一五									
一八									
一七									
七									
七									
一〇									
一〇〇									

開封府轄三十四州縣，數量居八府一州之最，其下轄之尉氏縣之《尉氏縣志·星野志·災祥》記錄明代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共六十五條；下轄之陳留縣之《陳留志·災祥》記錄明代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共二十七條。以此推算，開封府下轄之三十四州縣累計記錄明代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應不少於一千條。而《開封府志》却只選擇性地記載了明代的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共五十一條，約占總量的百

分之九，只有懷慶府之一半，在八府一州之中是較少的。這說明在明代開封府發生的重大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遠遠少於懷慶府。

河南之縣志記錄河南明代的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不少於一千條，河南府志記錄河南明代的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共五百九十一條（見表二），而河南之通志<sup>④</sup>記錄河南明代的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共一百二十六條。由此可見，中國古代地方志對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之記錄呈寶塔形，塔底為縣志，塔身為府志，塔尖為通志。府志從縣志中抽取重要的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予以記載，通志從府志中抽取重大

的自然災害和自然異常現象予以記載。

#### 注釋：

- ①（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版。
- ②（清）張廷玉等撰：《明史》，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 ③（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
- ④（清）百一居士撰：《壺天錄》三卷，民國上海文明書局石印《清代筆記叢刊》本。
- ⑤（晋）干寶撰：《搜神記》二十卷，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七年版。
- ⑥（唐）李亢撰：《獨異志》三卷，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⑦(宋)陸游撰：《老學庵筆記》十卷，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⑧(清)賈漢復修，沈荃纂：《河南通志》五十卷，清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刻本。

⑨(清)許容修，李迪等纂：《甘肅通志》五十卷首一卷，清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刻本。

⑩(清)李銘皖、譚鈞培修，馮桂芬纂：《蘇州府志》一百五十卷首三卷，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刻本。

⑪(清)曹昌祺等修，覃夢榕等纂：《普安直隸廳志》二十二卷，清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刻本。

⑫(清)鍾定纂修，武從超續修，趙文彬續纂：《陳留縣志》四十二卷首一卷，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石印本。

⑬(清)李壘纂修：《金鄉縣志略》十二卷首一卷，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一)刻本。

⑭(明)鍾崇文纂修：《岳州府志》十八卷，明隆慶(一五六七—一五七二)刻本。

⑮余有林、曹夢九修，王照青纂：《高密縣志》十六卷首一卷，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鉛印本。

⑯(清)白明義修，趙林成纂：《汝州全志》十卷首一卷，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刻本。

⑰(清)陳錫輅、永泰修，查岐昌纂：《歸德府志》三十六卷首一卷，清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重刻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刻本。

⑲(清)宋如林修，孫星衍、莫晋纂：《松江府志》八十四卷首二卷圖一卷，清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刻本。

⑳(清)李圭修，許傳沛纂，劉蔚仁續修，朱錫恩續纂：《海寧州志稿》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鉛印

本。

②0 王秀文修，張庭馥纂：《許昌縣志》二十卷，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石印本。

②1 余有林、曹夢九修，王照青纂：《高密縣志》十六卷首一卷，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鉛印本。

②2 (清) 姜篪修，郭景泰纂：《鄭縣志》十二卷，清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刻本。

②3 (清) 朱明魁修，何柏如纂：《河南府志》二十七卷，清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刻本。

②4 (清) 百一居士撰：《壺天錄》卷上，民國上海文明書局石印《清代筆記叢刊》本。

②5 (清) 管竭忠纂修：《開封府志》四十卷，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補刻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刻本。

②6 (清) 陳錫輅、永泰修，查岐昌纂：《歸德府志》三十六卷首一卷，清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重刻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刻本。

②7 (清) 德昌修，徐郎齋纂：《衛輝府志》五十三卷首一卷末一卷，清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刻本。

②8 (清) 黃邦寧修，景鴻賓、童鉉纂：《彰德府志》二十四卷首一卷，清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刻本。

②9 (清) 唐侍陸、杜琮修，洪亮吉纂：《新修懷慶府志》三十二卷首一卷圖經一卷，清乾隆五十四年

（一七八九）刻本。

③0 (清) 朱明魁修，何柏如纂：《河南府志》二十七卷，清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刻本。

⑩(清)白明義修,趙林成纂:《汝州全志》十卷首一卷,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刻本。

⑪(清)孔傳金纂修:《南陽府志》六卷圖一卷,清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刻本。

⑫(清)德昌修,王增纂:《汝寧府志》三十卷首一卷,清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刻本。

⑬(清)賈漢復修,沈荃纂:《河南通志》五十卷,清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刻本。

# 總目錄

## 第一冊

### 上海市

【崇禎】松江府志	一
【嘉慶】松江府志	三一
【光緒】松江府續志	九七
【萬曆】上海縣志	一三三
【嘉慶】上海縣志	一六三
【光緒】重修華亭縣志	一九五

【民國】重修華亭縣志拾補校訛

二二五

【乾隆】婁縣志

二三九

【光緒】婁縣續志

二五三

【光緒】南匯縣志

二六七

【民國】南匯縣續志

二八三

【民國】川沙縣志

三一七

江東志

三八三

【光緒】重修奉賢縣志

三九五

【光緒】青浦縣志

四一二

【民國】青浦縣續志

四四一

【正德】練川圖記

四四九

【康熙】嘉定縣志

四五三

【光緒】嘉定縣志

四八五

第二冊

真如里志	一
【嘉慶】石岡廣福合志	五
【光緒】寶山縣志	一三
【民國】寶山縣續志	四五
淞南志	六一
【康熙】崇明縣志	七九
【民國】崇明縣志	九九
山東省	
【道光】濟南府志	一一五
【乾隆】歷城縣志	一六七

【民國】續修歷城縣志	二七九
【乾隆】博山縣志	二九七
【民國】續修博山縣志	三〇七
【民國】臨淄縣志	三三一
【光緒】嶧縣志	三四三
【乾隆】德州志	三六九
【光緒】陵縣志	四四五
【民國】陵縣續志	四五一
【民國】德縣志	四五七
【光緒】德平縣志	五五一
【民國】德平縣續志	五七一

### 第三冊

【民國】齊河縣志